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大气污染扩展条款 B 款

C0000603062202007080010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正常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排放物或扬尘等，对所在区域的大气污染有负面影响，政府依据相关管理规定，要求被保险人生产、经营活动暂时中止，由此造成保险单列明场所中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断产生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项目及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